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80295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112 學年度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5889900 號函。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類科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其他	正取 1 名	代理教師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2 名

一、科別：專任代理教師。

二、工作內容：

- (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體驗學習路線相關課程規劃與內容設計並實踐於課堂教學中。
- (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教師增能培訓研習規劃及辦理。
- (三)充實並縱向、橫向整合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各項人力、活動、場域等資源。
- (四)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公文處理業務。
- (五)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行政事務。
- (六)協助各校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相關業務。
- (七)與計畫相關機關與單位(如：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保持暢通聯繫關係。
- (八)其它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業務。

三、工作地點：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並得視需要調派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或縣內中小學做支援工作。

四、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若有異動，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處理，任用期間如經本中心評定服務成績不良者，本中心得專案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予以免職；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五、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自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二、公告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index>)、海濱國小(<https://www.hbps.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網站，公告內容僅於上開公告時間內有效；簡章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正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

正取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三、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正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正取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第 2 次甄選	報名：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時，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第 3 次甄選	報名：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時，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一)報名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 之 2 號，電話：08-8322244)。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 之 2 號，電話：08-8322244)。

四、本次公開甄選，經本中心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聘任之。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資格：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填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委託報名者，須填妥並加附委託書)。

(二)簡歷一份。

(三)切結書一份(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五)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九)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十)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或網路管理相關領域(探索教育、救生員、海洋教育工作者、各種水上活動或網路管理相關證照等)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於資料審查後留存於本中心備查。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本中心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填委託書。

二、甄選方式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 1 次甄選	40%	10 分鐘	6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備註	1. 試教時間10分鐘。請應試人員依個人專長選擇合適領域融入戶外或海洋教育議題進行試教,供甄試委員評定。 2. 口試時間10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3. 請依循本中心112學年度代理教師及約用專任助理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之規定應試。				

註：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本中心增選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第 1 次甄選結果	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30。
第 2 次甄選結果	1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30。
第 3 次甄選結果	1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0。

一、甄選結果將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News>)公告。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錄取結果公告後至隔日上午 10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News>)公告。

壹拾、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結果公告後隔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中心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壹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壹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8322244（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

壹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依典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四、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五、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http://www.poemec.ptc.edu.tw/nss/p/index>)。

壹拾伍、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簽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個人簡歷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專任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 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代理教師其他科教師
地 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 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附件：報名表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2學年度專任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心障礙	電 話		
畢業學校系所		手 機	證 書 字 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畢業年月	年 月		
兵役		結業年月	年 月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黏 貼 二 吋 照 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分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112 學年度專任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維憑。

此致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准考證及考試資訊

考場：屏東縣海濱國民小學，電話：08-8322244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34-2號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黏貼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第1次甄選 112年7月 25日	試務 說明	9:50		同一試場進行，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預備	9:55		
第2次甄選 112年7月 26日	教 及 口 試	10:00		
第3次甄選 112年7月 27日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